

立法會 CB(2)1053/18-19(2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053/18-19(21)



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

Hong Kong Shipbuilding, Machinery Manufacturing, Electrical and Steel Industries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九龍油麻地砵蘭街62-66號 昌威大廈3/F, A-B座
電話：2770 3822 傳真：2781 0621 電郵：ship_tlu@yahoo.com.hk

檔案編號：6/3/2019 (01)

意見書

致：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

本會認為立法會應盡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。中央早於前年已經通過《國歌法》，並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香港就此進行本地立法，是憲制上的責任。

國歌法的立法本意，在於維護國歌尊嚴，而非限制甚至是威脅市民的生活和自由。翻看草案條文，不難發現當中絕大部分內容都並無太大爭議。例如當中列明在公職人員宣誓及公祭儀式等場合應該奏唱國歌，以及不得把國歌、歌詞或曲譜用於廣告和私人喪事活動，及作為公共場所的背景音樂等。這些規範對於普通市民而言，都不會構成影響。反觀內地國歌法近一年半以來的實施情況，自該法在2017年10月1日施行以來，內地公安部門僅僅就兩名在網絡平台上違反國歌法的內地人士，分別作5日及15日行政拘留處罰。這亦充分說明，國歌法無論是在執行抑或在判罰上，都不會為普通國民帶來困擾。再看世界各地，包括日本、美國、馬來西亞等國家，都有相應的國歌法保護國家尊嚴。

香港目前還沒有關於國歌使用和保護的立法。近年來發生的一些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事件，挑戰“一國兩制”原則底線，引起包括香港市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極大憤慨。國歌法本地立法完成後，可以為規管這類違法行為提供執法依據。

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

2019年3月6日